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0〕178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及省级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0〕267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 84.39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预拨 76 万元，省级预拨 8.39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

一、此项补助经费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[2010]112 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预[2013]98 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做好各级补助资金与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，尽快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163 号）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绩[2017]36 号），完善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

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1、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2、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晋城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8日